

#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3〕54号

## 荔浦市人民政府

### 关于荔浦市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更改项目实施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改项目实施的请示》（荔乡振报〔2023〕4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改项资金305万元，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改项资金178.84万元，合计483.84万元，调整用于产业奖补（含到户类）、农业设施大棚项目、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调整后资金总量不变。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资金流失。

此 复

附件：1. 荔浦市2023年部分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助改项资金实施项目分配表

2. 荔浦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改项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改项后）



附件 1:

## 荔浦市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结余资金改项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计划改项资金						改项后项目资金				雨露计划(含脱贫培训)(自治区资金)	
	荔浦市冷链基地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罗汉果奖补资金	罗汉果奖补资金	优质稻+奖补资金	砂糖桔物流补贴	到户产业奖补(中央资金)	产业奖补(中央资金 35.9694 万元, 自治区资金 39 万元)	产业项目(自治区资金 40 万元)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自治区资金)	一次性交通补贴和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自治区资金)		
荔浦市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	自治区资金	脱贫户产业奖补	中药材 1.4786 万元, 荔浦芋 9.4294 万元, 蔬菜 20.0614 万元, 稳粮食产业 44 万元	青山国兰 20 万元, 荔城五里蔬菜大棚 20 万元	荔浦市地狮村地狮屯山龙岭山塘水库堤坝修复工程	68	21.55	10.2872
	483.8350 <sub>4</sub>	204.9978 <sub>4</sub>	20	99.837 <sub>2</sub>	59	269.02844	74.9694	40	21.55	68		

: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是否属于其他类型 (1.基础设施 2.产业发展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5.农村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提升)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往年项目资金缺口)	主管单位	条 (座、处)	公里 (米、m)	受益面积 (亩)	低产改造 (亩)	家禽养殖 (万羽)	水产养殖 (公斤)	其他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 (个数)	受益总人数 (人)	其中:脱贫户 (人)	其中:脱贫户 (户)			其中:脱贫户 (户)	其中:脱贫户 (人)					
8	13个乡镇			产业以奖代补	脱贫户发展县级5个特色产业奖补	新建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1400	2800	1400	2800										
雨露计划																																	
9	荔浦市			雨露计划 (含脱贫补助)		新建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一次性交通补贴和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																																	
10	荔浦市			一次性交通补贴和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		新建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